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完備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 加速產業創新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(5)日在院會聽取科技會報辦公室「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」報告。科技辦表示，5G 不只是電信方面的應用，更大的潛力在於與人工智慧(AI)、物聯網(IoT)、資安等智慧科技結合，打造垂直場域的應用。政府已規劃完善的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機制，除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 5G 商用頻譜釋出作業外，亦針對各界期待之 5G 專網研提配套機制。

科技辦表示，頻譜是全民共享的珍貴資源，行政院自今(108)年啟動「臺灣 5G 行動計畫」以來，即著手協調相關部會規劃完備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機制，5G 頻譜釋照將分階段逐步進行，目前通傳會正進行第一階段的商用頻譜釋出作業，預計釋出 3.5GHz、28GHz 與 1.8GHz 三頻段，總計 2,790 MHz 頻寬，將於明(109)年 1 月完成釋照作業，台灣即將正式進入 5G 世代。

科技辦指出，除了 5G 商用網路外，我國亦與日本、德國、英國等國家同步，規劃 5G 專網發展機制，期待藉此加速 5G 結合 AI、IoT、資安等打造垂直場域應用，包括遠距醫療照護、環境氣候監測、智慧城市與居家安全，以及企業效率與工安等。透過 5G 技術提供具獨特性、高可靠度、高覆蓋率、高客製化、自主營運的網路並提供服務，提供在地性智慧城市服務，提升民眾醫療、安全、交通等領域的生活福

社，並形成垂直應用整合方案，可輸出國外，掌握 5G 產業契機。

科技辦表示，在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協調下，指配 4.8-4.9GHz 頻段之 100MHz 頻寬為 5G 專網頻譜，自即日起供各界申請進行場域實驗，並於民國 110-111 年間(2-3 年內)擇期開放執照申請。陳副院長指示，4.8-4.9GHz 頻段在既有警消通訊業務確認可持續運作的前提下，進行移頻作業；完成移頻前，本頻段以和諧共用方式開放使用，5G 專網申請者應遵照通傳會所訂之干擾處理規範辦理。

科技辦指出，經陳副院長協調指示，5G 專網使用專頻仍應繳交頻率使用費，請通傳會參考相近頻段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之拍賣底價研議計算方式，以拉近 5G 專網頻譜與 5G 商用頻譜的使用成本為原則。

科技辦表示，至於第二階段 5G 商用頻譜，釋出時間以 3 年後為原則，中頻部分以 4.4-5GHz 頻段為主，規畫釋出 300MHz 頻寬供商用與專網頻譜分配使用；高頻部分優先評估 37-40GHz 頻段。